

Novella

中经典

# Samuel Benchetrit

## Le cœur en dehors



我最喜欢的时间是未来，过去总使我感到恼怒而悲伤。  
——萨缪埃尔·本谢特里特

## 诚心在外

〔法〕萨缪埃尔·本谢特里特 著  
苏迪 译

W 上海文艺出版社

Samuel Benchetrit

Le cœur en dehors

诚心在外

〔法〕萨缪埃尔·本谢特里特 著  
苏迪 译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诚心在外/(法)本谢特里特著;苏迪译.—上海:  
上海文艺出版社,2014  
ISBN 978-7-5321-5305-3

I. ①诚… II. ①本… ②苏… III. ①中篇小说-小说集-法国-现代 IV. ①I565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4)第 088920 号

Samuel Benchetrit

**Le cœur en dehors**

---

Copyright © Editions Grasset & Fasquelle, 2009  
Simplified Chinese Copyright ©  
Shanghai 99 Culture Consulting Co., Ltd. 2014  
All rights reserved.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:09-2013-880

总策划:黄育海 陈征  
出版统筹:陈丰

责任编辑:徐如麒  
策划编辑:尹晓冬

封面设计:董红红

诚心在外

[法]萨缪埃尔·本谢特里特 著  
苏迪 译

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地址:上海绍兴路74号

电子信箱:cslem@public1.sta.net.cn

网址:www.slem.com

总经销 山东德州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

开本 889×1194 1/32 印张 7.5 字数 162,000

2014年7月第1版 2014年7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5321-5305-3/I·4206 定价:25.00元



## 中篇小说的“合法性”

——“中经典”总序

毕飞宇

在中国的当代文学里，“中篇小说”的合法性毋庸置疑。依照长、中、短这样一个长度顺序，中篇小说就是介于长篇小说和短篇小说之间的一个小说体类。依照“不成文的规定”，十万字以上的小说叫长篇小说，三万字以内的小说叫短篇小说，在这样一个“不成文”的逻辑体系内，三万字至十万字的小説当然是中篇小说。

然而，一旦跳出中国的当代文学，“中篇小说”的身份却是可疑的。中国现代文学史的常识告诉我们，尽管《阿Q正传》差不多可以看做中篇小说的发轫和模板，可是，《阿Q正传》在《晨报副刊》连载的时候，中国的现代文学尚未出现“中篇小说”这个概念。

如果我们愿意跳出汉语的世界，“中篇小说”的身份就越发可疑了。行家告诉我们，在西语里，我们很难找到与“中篇小说”相对应的概念。英语里的 Long short story 勉强算一个，可是，Long short story，一看就是 Short story 的转基因，它是后来的聪明人在实验室里捣鼓出来的，如

果出现了另一个同样聪明的人，他偏偏不喜欢 Long short story，他非得说 Short novel，我们这些不聪明的人似乎也只能接受。

想起来了，那一次在柏林，我专门请教过一位德国的文学教师，他说，说起小说，拉丁语里的 Novus 这个单词不能回避，它的意思是“新鲜”的，“从未出现过”的事件、人物和事态发展，基于此，Novus 当然具备了“叙事”的性质。意大利语中的 Novella，德语里的 Novelle 和英语单词 Novel 都是从 Novus 那里挪移过来的。——如果我们粗暴一点，我们完全可以把那些单词统统翻译成“讲故事”。

德国教师的这番话让我恍然大悟：传统是重要的，在西方的文学传统面前，“中篇小说”这个概念的确可以省略。姚明两米二六，是个男人；我一米七出头，也是男人，有必要把我叫做“中篇男人”么？这样的精确毫无意义。

我至今还记得一九八二年的那个秋天，那年秋天我读到了《老人与海》。这让我领略了“别样”的小说，它的节奏与语气和长篇不一样，和短篇也不一样，铺张，却见好就收。对我来说，《老人与海》不只是“新鲜的”、“从未出现过”的，它太完整了，阅读这样的小说就是“一口气”的事情。《老人与海》写了什么呢？出海，从海上归来。就这些。这应当是一个短篇小说容量，可是，因为是出“海”，短篇的容积似乎不够。——不够怎么办？那它只能是一个长篇。然而，《老人与海》的“硬件”毕竟有限：一

个倒霉的老男人，外加一条倔强的鱼；因为老人同样倔强，那条鱼就必须倒霉。这可以构成一个长篇么？似乎也不够。我不知道海明威在写《老人与海》的时候有没有想到“中篇小说”这个概念，我估计他没那么无聊。读完《老人与海》，我能感受到的是咄咄逼人的尊严感。一个写作者的尊严，一个倒霉蛋的尊严，一条鱼的尊严，大海的尊严，还有读者的尊严。

尊严就是节制。尊严就是不允许自己有多余的动作，在厄运来临之际，眨一下眼睛都是多余的，它必须省略。

同样的尊严我也从加缪那里领略过，也从卡夫卡那里领略过，也从菲利普·罗斯那里领略过。

话说到这里其实也简单了，不管是 Long short story 还是 Short novel，这些概念说到底是可以悬置的。写作的本质是自由，它的黄金规则叫“行于当行、止于当止”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谁又会真的介意有没有“中篇小说”这个概念呢，如果有，我情愿把“中篇小说”看做节俭的、骄傲的 Novel，也不愿意把它当做奢侈的、虚浮的 Short story。

我的结论很简单，无论“中篇小说”这个名分是不是确立，在小说家与小说体类这个事实婚姻中间，“中篇小说”是健康的，谁也没能挡住它的发育和成长。

也许我还要多说几句。

我对“中篇小说”有清晰的认知还要追溯到遥远的“伤痕文学”时期。“伤痕文学”，我们也可以叫做“叫屈文学”或“诉苦文学”，它是激愤的。它急于表达。因为

有“伤痕”，有故事，这样的表达就一定比“呐喊”需要更多的时间和更大的篇幅。但是，它又容不得十年磨一剑。十年磨一剑，那实在太憋屈了。还有什么比“中篇小说”更适合“叫屈”与“诉苦”呢？没有了。

我们的“中篇小说”正是在“伤痕文学”中茁壮起来的，是“伤痕文学”完善了“中篇小说”的实践美学和批判美学，在今天，无论我们如何评判“伤痕文学”，它对“中篇小说”这个小说体类的贡献都不容抹杀。直白地说，“伤痕文学”让“中篇小说”成熟了，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可以从寻根文学、先锋文学、新写实文学到晚生代文学那里读到中篇佳构的逻辑依据。中国的当代文学能达到现有的水准，中篇小说功不可没。事实永远胜于雄辩，新时期得到认可的中国作家们，除了极少数，差不多每个人都有拿得出手的好中篇。这样的文学场景放在其他国家真的不多见。——中国的文学月刊太多，大型的双月刊也多，它们需要。它们为“中篇小说”实践提高了最好的空间。

说“中篇小说”构成了中国当代小说的一个特色，这句话也不为过。

所以说，“合法性”无非就是这样东西：它始于非法，因为行为人有足够的创造性和尊严感，历史和传统只能让步，自然而然地，它合法了。

致 安娜

献给 达恩

## 目录

|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|
| 第一章 生活     | .001 |
| 第二章 8:00   | .011 |
| 第三章 8:20   | .019 |
| 第四章 9:30   | .027 |
| 第五章 10:00  | .037 |
| 第六章 10:15  | .051 |
| 第七章 10:30  | .059 |
| 第八章 10:50  | .075 |
| 第九章 11:10  | .087 |
| 第十章 11:30  | .095 |
| 第十一章 12:15 | .109 |
| 第十二章 13:25 | .123 |

第十三章 15:40 .137

第十四章 16:30 .145

第十五章 16:50 .161

第十六章 17:20 .173

第十七章 18:10 .181

第十八章 19:20 .189

第十九章 22:50 .205

第二十章 23:40 .215

译后记 .220

## 第一章 生活



最初我以为兰波是一幢大楼，因为我们会说“兰波大楼”。后来我的朋友叶烨告诉我，兰波其实是一位诗人。我不太明白为什么我住的大楼要用一个诗人的名字命名。叶烨说，因为他死掉了，而且他曾经很出名。我问他，是不是因为他看见了这幢大楼才死掉的。叶烨说不是，他老早就死掉了。我说那很好，因为这幢大楼实在太难看，如果他知道这幢大楼和他共用一个名字，他肯定会非常难过。叶烨说，他很希望有什么东西也可以用他的名字命名。我对他说，我觉得叶烨大楼听上去很蠢。他让我闭嘴，他认为我的名字更蠢。

我的名字叫做查尔利。

——查尔利大楼听上去比叶烨大楼更蠢。

我也这么觉得，但我同样让他闭嘴。

我们继续谈论着这些，东西因为我们的街区里，有一大堆用诗人名字命名的建筑。比如说，魏尔伦大楼、雨果小区、纪尧姆·阿波利奈尔商业中心，而且它们一个比一个难看。不过诗人在看到它们之前，就都已经死掉了，所以也无所谓。伊达尔戈先生是我哥昂利的老师，我也不知道他到底教什么，但是他曾经说过，用艺术来装点丑陋是一件很可耻的事情。然而大多数人并不在乎，因为那些小区和大楼其实都有其他名字。比如说，住在勒内·夏尔大楼里的人从来不说自己住在勒内·夏尔大楼里，他们都叫它蓝楼。我不知道为什么他们要这么叫它，那幢大楼根本不是蓝色的。我私底下告诉你，它是灰色的。不过你也可以去问一问他们为什么他们认为那幢楼是蓝色的。还有商场另一端的毕加索小区，从来没有人叫它毕加索小区，就算那里有个公交车站也叫做毕加索，但人们还是合叫它老鹰小区。

我保证，那个小区里的老鹰肯定要比毕加索画的画多。

我曾经跟叶烨一起想过一些名字。如果一个名字能被一直沿用，那肯定超级过瘾。很明显，那些最早叫它老鹰小区的人，如果知道我们直到现在还这么叫它，一定会特别开心。我也希望能够编出一个笑话或者一个鬼故事，我要让所有人都知道。

如果有一天这种事情真的发生了，我肯定会哈哈大笑。

我会对人们说：

——别走，哥们儿，这段鬼故事是我编的。

我跟叶烨曾试着想过一些鬼故事，但这很难，因为到了最后，我们总是发现，那些故事已经被别人用过了。我哥昂利曾经跟我讲过一个鬼故事，听了之后，我至少三个礼拜没过安稳。他说有几个瘾君子吸毒过量死了，但他们阴魂不散。他们都躲在大楼的地下室里想要用那些恶心的针筒扎我。从那以后，我几乎再也没有去过地下室。后来我把这个故事告诉了叶烨，叶烨说这个故事很蠢，我哥就是一个瘾君子，他应该是吸毒产生了幻觉，所以才见到了鬼。我让叶烨闭嘴，我让他自己管好他哥的烟包，因为他哥也在吸毒。他对我说那是同一包，因为他哥和我哥在一块儿吸毒。

叶烨就是我们所说的那种世上最令人讨厌的家伙。我保证，每当你想好好跟他说话的时候，他只会来作弄你。虽然他只有十二岁，但他已经是全世界最会作弄人的家伙了。

如果不拦着他，他就会成天待在大楼前或者门厅里，他会在那里作弄所有经过的人。如果他看见一个老太提着购物袋上楼，他非但不会上去帮忙，还会跟她说：

——夫人，你的丈夫怎么从来都不回家？

很明显，其实这个老太的丈夫已经死掉了。

幸运的是，我不止叶烨一个朋友。我们是一帮疯子。如果继续看，你就会发现，他们也不全都是坏蛋。

我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我们就互相认识了，很明显，因为我们从小就互相认识。你从来不会去想，从什么时候开始你认识了你妈，同样，我跟这些人也是自出生的那一刻起就互相认识了。至今已经十多年了。叶烨也一样，尽管他比我们大了两岁，但这是他自己的问题，他不得不又等了我们两年。叶烨做得很好，为了补习他的功课，并且有机会跟我们同班，他选择留了两级。

我想告诉你，我们是一帮疯子。私底下所有人都这么说。尽管有些人讨厌我们，但他们都知道我们的关系很好。

当然，每个人所说的意思其实并不一样。

比如，我们的英语老师汉克女士，她会说：

——他们是一帮疯子！

她的意思不是说我们可爱，她讨厌我们，她认为我们是一帮头脑不正常的蠢货。

又比如，我们的足球教练罗洛费先生，他会说：

——他们，就是一帮疯子！

这其实是一句好话，因为我们赢得了比赛，我们是一帮超级中前场。

你必须知道，我们靠踢这个破球来打发时间。如果把时间花在学习上，我们早就拿到诺贝尔奖了。我哥昂利常说，在郊区的小学里我们是最好的，但如果去了巴黎或者其他什么地方，我们就是最烂的。尽管他说得可能有道理，但我还是不想跟他讨论这个话题。

对我来说，这里就是最好的。

并非我想要跟你描述我是谁，但我总得告诉你，我的名字叫做查尔利。好吧，其实我的真名叫做查尔勒，但我讨厌别人这么

叫我，尝试这么叫我的人可能会招来一顿痛打，所以你就乖乖叫我“查尔-利”好了。不过在学校里，有些老师还是会叫我查尔勒。我不敢揍他们，但我发誓，这让我很不爽。

你想试试吗？谁都会有犯傻的时候。

不过其实我也不在乎。当听到“查尔勒”的时候，我不会有任何反应，因为我不认为那是在叫我。

我姓塔奥雷，鉴于这的确是我的姓，所以也没有什么可多说的。这是一个马里人的姓，合乎情理，因为我爸妈都从那里来，甚至我爸已经回那里去了。我不了解他，关于他，我没办法写出长篇大论，我出生一个月后他就走了。我跟我妈还有我哥相依为命，我们孤单得就好像巴黎圣日耳曼队的双中锋一样。对我来说，这件事没有什么大不了，我那时才一个月大，很明显，相对于去考虑我爸为什么那么无所事事，我更关心怎样吸我妈的奶。但对于我哥，那就不同了。我妈常说，就是因为这个，我哥才不停地吸毒，不停地做傻事。我也同意。我哥是个大傻瓜，而且他吸毒就是为了忘记他做的那些傻事。你知道的，每个人都不一样。不要觉得我这么说很无情。我保证，如果换作是你，你一定已经躺在神经病医院里了。我觉得，我哥出现在这个世界上就是为了让我蛋痛的。请原谅我的粗俗，但我实在想不出其他更合适的词汇。如果每让我抓狂一次他需要付我一块钱，那我早就成为亿万富翁了。但他一分钱都不会给我，所以我白白地受折磨。

我要讲的故事就发生在今天早上，见鬼，就算在小说书里，这也是一个经典。很明显，直到现在为止，我还没能完全搞明白，但我觉得可能趁着新鲜告诉你你会比较好。有的疙瘩你不得不说出来发泄一下，如果你把它藏在肚子里，早晚有一天它会爆炸，就